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关于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进一步优化 住房消费的若干政策》的通知

亳政办[2023]12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,亳州高新区管委会、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 会, 市直有关单位:

《关于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进一步优化住房消费的 若干政策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工作实 际,认真贯彻落实。

> 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关于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进一步优化 住房消费的若干政策

为进一步扩大本市住房消费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 展,贯彻落实新一轮中央和省有关房地产的决策部署,结合我市 实际, 因城施策, 现制定以下若干政策。

- 一、推进"安居置业一件事"。进一步降低购房门槛、落实 公积金支持首付政策, 简化、合并政务服务事项, 实现商品房买 卖、按揭贷款、公积金提取、抵押登记等买房置业事项一次办理。 (牵头单位:市住房发展中心;配合单位:市数据资源局、市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人行亳州市分行、谯 城区人民政府、亳州高新区管委会、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、 各商业银行)
- **二、支持人才安居**。市区规上工业企业工作的博士毕业生、 年龄35周岁以下的硕士毕业生,于2024年6月30日前在市区 购买首套商品住房,该政策印发实施前已连续依法缴纳社保6个 月以上,且在申请购房补贴前,社保处于连续缴纳状态的,由受 益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购房补贴。如与我市其他相关补 贴政策出现重复的,按照"就高不重复"原则执行。(牵头单位:



市住房发展中心:配合单位: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数据资 源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税务局、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谯 城区人民政府、亳州高新区管委会、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)

三、开展"促消费"系列活动。针对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群体,公开发放购房券2000张,每张面值一万元,有效期为3 个月,对于有效期内兑现购房券的房地产开发企业,受益财政给 予每张购房券 10%的补贴; 鼓励团购商品住宅, 促进市场消费。 (牵头单位:市住房发展中心;配合单位:市委宣传部、市财政 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谯城区人民政府、亳州 高新区管委会、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)

四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。居民家庭(包括借款人、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)在申请贷款购买商品住房时,家庭成员在购房所在地 的市、县名下无成套住房的, 无论是否已利用贷款购买过住房, 银行业金融机构均按首套住房执行住房信贷政策。落实个人住房 贷款利率政策下限、降低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等政策,推动化 解未交楼个人住房贷款风险。继续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融资展期, 鼓励金融机构为房地产项目和保交楼项目提供新增配套融资支 持,及时释放企业缴纳的按揭贷款保证金,市住建、住房发展中 心、公积金等部门向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融资的商业银行给予政 策性倾斜;同时,科学运用信贷、债务、股权、保险等各类金融



资源,扩宽优质房地产开发企业融资渠道。(牵头单位:人行亳 州市分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亳州监管分局、市住房发展中 心:配合单位: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 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各商业银行)

五、有步骤推动地下车库的交易登记。大力宣传地下车库交 易登记政策法规,强化产权意识,优化地下车库首次登记流程和 要件,推进地下车库的产权登记,促进地下车库交易。(牵头单 位: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;配合单位:市住房发展中心、市住房 城乡建设局、谯城区人民政府、亳州高新区管委会、亳芜现代产 业园区管委会)

六、推进现房销售试点,推广实施"交房即办证"。对实施 "现房销售或适当比例现房销售"的项目企业,由受益财政给予 一定的奖补, 且允许企业按照一定比例延缓缴纳土地出让金, 全 部土地出让金一年内缴清。支持发放现房销售专项开发贷款,实 行分期、分批现房销售,减少企业资金压力。加大"交房即办证" 工作力度,维护购房者合法权益。(牵头单位: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;配合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住房发 展中心、市规划设计院、人行亳州市分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 局亳州监管分局、谯城区人民政府、亳州高新区管委会、亳芜现 代产业园区管委会)



七、鼓励开发企业探索实施"定制房"开发。鼓励房地产开 发企业根据购房群体对于户型、面积等具体需求,有针对性地定 向开发楼盘。鼓励和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扩大投资领域,围绕城 市建设和服务业发展需要,向休闲地产、养老地产等领域拓展, 推进房地产多元化发展。(牵头单位:市住房发展中心;配合单 位: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)

八、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。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,鼓励建 设多样化、高品质住宅,实行"以质论价""优质优价";严厉 打击虚假宣传、恶意诋毁、唱衰市场等违规行为, 营造良好的市 场环境,稳定市场信心。(牵头单位:市住房发展中心;配合单 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市场监管局)

九、调整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比例。修订完善现有的《亳 州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》,将按购房价款比例交存住宅 专项维修资金调整为按购买房屋的产权面积交存。(牵头单位: 市住房发展中心;配合单位:市数据资源局)

十、助力房地产新项目开工建设。对于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的房地产项目,按相关规定缴清违约金和利息后,自本政策印发 之日起及时开(复)工建设、达到固定资产投资入库纳统条件的, 按照在此期间的固定资产投资数额,由载体单位给予一定数额的 资金补贴,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。(牵头单位:谯城区人



🧶 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

民政府、亳州高新区管委会、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;配合单 位: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税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 市住房发展中心)

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,有效期一年。以上各项政策均由 相应的牵头单位负责解释。实施范围为市区,三县可参照执行。 实施期间, 国家、省另有新规定的, 遵照执行。